

# 双一流大学建设过程中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培养的质量保障研究

张菊华 胡洁人

同济大学法学院

**[摘要]**在我国全面推进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双一流”高校背景下,法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是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升我国高等教育整体水平的重要内容。当前,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的培养面临课程教学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不高的问题。本文针对双一流大学建设过程中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认为强化对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培养过程的管理是保障其培养质量的关键。

**[关键词]**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培养过程;质量保障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9.1654

## 一、研究背景和问题的提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升我国高等教育整体水平,2015年,国务院印发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要在科学和法治的轨道上推进“双一流”大学建设,打造中国的法学教育,必然要求法学院全面提升和保障学生培养的质量。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以下简称“在职法硕”)是指在非脱产情况下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在职法硕教育具有以下特点:第一,报名参加在职法硕学习者均已获得本科学历,而且已经参加工作,因此他们均利用自己的休息时间进行学习。第二,授课教学和自学相结合。具有在职法硕专业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均聘请有丰富教研和实务经验的老师在周末给非全日制研究生集中上课,在职法硕除了需要用近两年的周末时间参加课堂学习,还必须利用休息时间进行自学,以消化课堂学习内容。第三,跨专业学习法律。对于相当部分学生而言,法学并非其本科学习的专业。他们多数是出于工作需要或者对法律的热爱才选择开始学习法律。这进一步表明本科毕业不是学习的终点,而是学习的新起点。

因此,在职法硕的培养既满足了社会上部分工作之余想继续深造的本科在职人员学习法律和读研深造的梦想,同时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行业,培养了大批高层次的法治人才,为构建学习型社会、提高人民素质和法治社会建设的推进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其培养和学习的特殊性,在职法硕的培养普遍存在培养效果不佳、论文质量差等问题。<sup>[1]</sup>在我国全面推进“双一流”大学建设的背景下,有必要对在职法硕培养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提升培养效果的对策建议。

## 二、在职法硕的培养现状

我国自1996年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以来,已经培养了大量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sup>[2]</sup>以“双一流”大学之一的同济大学法学院为例,2007年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设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并于2008年开始招收和培养法律硕士,至今已经培养和顺利毕业了800余人。

在职法硕的培养方案是根据全国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各高校的培养特色制订的。教育部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法律(法学)专业的课程学分最低要求为34学分,法律(非法学)专业的课程学分最低要求为54学分。在职法硕的学制一般为2.5~3年,培养主要由二大部分组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写作,在职法硕上课通常为学校教学周(19周)的周末,所以一般需要1.5~2年才能完成课程总学分和总学时的要求,剩余的学位论文写作时间约

为1年。在职法硕与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培养标准,即在职法硕和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和论文质量标准是一致的。上海高校一般要求所有类型的研究生都参加教育部盲审和上海市授予学位后的论文抽检工作,并且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采用相同的论文评价指标体系。

## 三、在职法硕培养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职法硕由于不住宿,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皆不转入就读高校,且仅周末上课,占用学校资源的时间较少,但在教学中培养中存在的问题也一直非常突出。主要问题如下:

第一,在职法硕周末上课缺勤率较高。在职法硕工作日上班,周末上课,可是相当部分学生如警察、法官周末有任务,因而无法到校学习。

第二,在职法硕论文质量不高。贵州师范大学的李英通过对不同培养方式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多重比较分析后得出: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更优秀。<sup>[3]</sup>

第三,在职法硕人数虽多,但缺少针对在职法硕学习特点的管理制度。目前在在职法硕的日常教学和培养环节的管理制度几乎皆参照全日制硕士,没有针对在职法硕研究生学习特点的管理制度。

## 四、在职法硕培养问题的成因分析

首先,在职法硕上课出勤率低,课程质量难以保障。在职法硕周末上课出勤率低的原因有许多。在职法硕的大部分同学都是公检法部门、或单位的执法部门的同志,在单位属于年富力强的中坚力量,许多单位在周末有加班任务,无法正常上课出勤。出勤率低的原因除了加班,还有许多生活琐事。在职法硕的学生大都承受着工作和家庭双重压力。上课出勤率低一方面由于他们事物繁忙,但林一方面也反映了学生思想上对学习不重视。在职法硕的确普遍对自己的学习要求不高,主要表现为对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写作态度不认真,敷衍了事。然而,到校上课不仅是珍惜学习知识的机会,同时也是尊重教师劳动成果,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的体现,缺勤状况严重从根本上反映了个别在职学生的学习态度不端正,同时也影响了课程的教学质量。

其次,在职法硕学术功底弱,研究能力难以提升。在职法硕招生要求学生有一定工作年限,工作多年后的在职法硕文字写作能力明显不足,体现在论文写作上,在职法硕的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论文格式不规范,文章逻辑不清楚,结构松散、结论提炼不够。<sup>[4]</sup>在职法硕由于其兼顾学习和工作的特殊性,在学习和论文写作中投入的时间、精力和深入程度也远远不如全日制研究生,但需要达到与全日制研究生同样的学位论文评价标准,令他们在学位论文写作环节遭遇

诸多困难。加上日常繁忙的工作及家庭生活，令在职法硕的论文质量大幅下降。

再次，缺少针对在职法硕学习特点的管理制度。在职法硕有定向的工作单位，平时仅在课程学习阶段才会到校学习。部分学生的读研目的只是为了提升学历，缺乏学习知识的动力。而且在职法硕必须兼顾学习和工作，在课程学习和论文写作的三年中总是存在工作、生活、学习三方面时间平衡的困难。对于在职法硕缺勤率较高和学习态度不端正的情况，学校亟待制订针对在职法硕学习特殊性的请假考勤等管理制度。在学位论文写作过程中，无论是如何写作，还是问题的研究，总会遇到许多困难。而在在职法硕进入论文写作阶段后，学校没有规定任何必须与学院、导师关联的教学环节，同时由于在职法硕的在职身份的独立性使然，平时他们极少联系导师，论文撰写期间几乎完全进入了无人管理的状况。高校对全日制学生有一套完备的管理制度，但是，对于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则很少有专门的管理制度。<sup>[5]</sup>

### 五、提升在职法硕培养质量的对策建议

首先，有必要在在职法硕的培养方案中特别增设《论文检索和学位论文写作》课程。在职法硕的学生来自不同的本科学校和专业，专业基础不同，且原本本科学校对于论文写作的教学培养也不同。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前增设课程《论文检索和学位论文写作》，针对论文写作阶段不在学校的在职法硕，在没办法通过学校内网访问学校数据库资源的情况下，在校外如何获得要查阅的期刊文献资源，以及如何正确地注释和引用参考文献规范等；同时，为学生讲授法学论文的写作规范与技巧，对法学论文写作过程中各个环节所涉及的问题进行系统的阐述和分析，对法学论文的写作要领和技能进行重点讲解，为学生的论文写作提供指导。通过该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的逻辑思维方式进行论文写作，并且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进行规范化法学论文写作的能力。

其次，强化导师责任，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指导中的作用。研究生是导师负责制，导师应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负指导责任。全日制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会和导师定期的交流沟通，汇报学习和论文进展，以及遇到的困难，导师对解决问题的建议往往会令学生豁然开朗，论文的写作更为顺畅。在职法硕工作繁忙，在校时间少，为了论文能按时保质进行，在既不参加导师的各种“组会”，也不经常联系导师见面沟通的情况下，建议采用更加灵活的交流方式进行论文写作指导。师生交流可以采用线上视频交流的方式，同时辅以微信、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信息传递，对论文进展和写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导师及时了解学生的知识掌握和论文写作情况，从而调整对学生论文写作的指导方式，帮助学生提高写作水平，有助于学生顺利开展和完成论文写作，并保证论文质量。

第三，建立和完善在职法硕的班主任制度和请假考勤制度。在职法硕的学生学习背景、工作阅历等各方面的差异较大，学校制订针对在职法硕学习、写作特征的管理制度，对于提高在职法硕的培养质量尤其重要。因此，有必要1. 建立健全在职法硕班主任制度和请假考勤制度，加强对在职法硕的规范化管理。全日制研究生的班主任是负责全日制研究生的在校生活、思想和教育的教师，而在在职法硕班主任主要负

责在职法硕班学生请假的审批和上课的点名，以及及时关注在职法硕学生的思想动态，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并配合周末在职法硕上课班级的其他管理工作。2. 在新生教育周即将学校的相关课程学习、出勤、学籍等相关制度予以说明。一般高校都有关于缺课达到一定量的学生没有资格参加考试的规定，没有达到客观的到校上课量，将不能参加考试，造成部分同学无法按期完成本应二年内完成的课程学分，令其整个培养过程后延，也导致在职法硕的超学制现象较全日制研究生严重得多。3. 把课程成绩与学生出勤情况以及上课表现挂钩。班主任的考勤记录交给任课教师，考勤记录也是任课教师给学生期末总成绩的重要指标。4. 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在职法硕的学生在学习背景、工作阅历等各方面的差异较大，对于教师的授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具有工作经验的在职法硕，注重案例教学，采用新颖的教学方式，加大课程的吸引力。

第四，制订规章制度，完善对在在职法硕学位论文写作过程的实质性监督。在职法硕学生在校时间短，与导师沟通少，学院可以通过建立适合在职法硕培养特点的学位论文过程性管理规章制度，从程序上对学生论文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管。法学院可以制订对于在职法硕学位论文中期和论文阶段性检查的管理制度，增加对学位论文写作过程的实质性检查监督。通过对在职法硕学生论文的中期检查，了解学生论文进展情况，避免学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和开题后直到毕业论文答辩前处于精神松散、毫无约束的状态。学校组织论文中期检查答辩会，通过学生汇报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导师组从不同角度讨论本学科研究生的论文及学生在论文写作中遇到的困难和解决方案。此外，还可以在论文过程性管理规范中增加定期提交论文阶段性检查报告，从而对论文进行质量跟踪，尽早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这一制度的设立也通过管理方式的改变来促进导师与学生的交流。

### 参考文献：

- [1] 周敏, 黄卫东.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机制研究[J].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0(11): 109-117
- [2] 朱立恒. 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现状与改革[J]. 河北法学, 2008(5): 159-165
- [3] 李英.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与学位论文质量的相关性分析[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 2011(6): 139-141
- [4] 黄存美, 方熙茹, 申啸笑. 研究生培养问题审视、培养质量提升策略及成效分析——基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分析[J]. 中国高等医学教育, 2021(3): 129-130
- [5] 李荣. 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面临的问题及对策[J]. 继续教育研究, 2021(3): 139-142

### 作者简介：

张菊华(1973-), 女, 上海人, 同济大学法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主管, 研究方向为行政法学。

胡洁人(1983-), 通讯作者, 女, 上海人, 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青海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客座教授, 研究方向为法学教学方法, 法律社会学, 社会治理。